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鑽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國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正彬等給付租金補貼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0,7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萬0,95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儀婷